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

1. 組成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6月19日議決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經董事會於2023年1月13日修訂及通過，並採納下列職權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於董事中委任，人數不得少於三名，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應與其擔任董事的任期一致。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限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於其任期屆滿時，獲董事會重新委任，繼續擔任委員會成員。

2.3 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委員會成員，即時自動終止擔任委員會成員。

2.4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的副主席缺席會議，則出席的其他成員應於其當中選出一位成員主持會議。

3.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倘其缺席會議，則其代表或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應擔任會議秘書。

4. 會議次數

4.1 會議應於適當時召開，惟每年須最少召開一次。

4.2 委員會主席須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

5. 舉行會議

5.1 除本職權範圍所規定者外，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須受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管。

5.2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豁免外，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會議通知，連同將予討論的項目的議程，須於會議日期前七個工作日內送達委員會各成員。支持文件須同時送達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者（如適用）。

5.3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的形式舉行。正式召開且具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會會議，可行使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5.4 委員會在任何會議提出的決議案須由出席委員會會議過半數的成員投票贊成，方獲通過。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下，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簽署的決議案須視為合法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5.5 儘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任何董事、外部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無權在任何會議上投票，委員會亦可邀請上述人士列席任何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會議。

5.6 委員會各成員須向委員會披露：

5.6.1 於委員會將予決定的任何事宜中涉及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作為本公司股東除外）；或

5.6.2 同時擔任其他公司董事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任何有關成員須就涉及有關利益的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於討論有關決議案時迴避，並須（倘董事會有所要求）辭去委員會職務。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其未能出席時）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委員會職責的問題。

7. 權限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且所有僱員獲指示須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7.2 委員會獲授權徵詢其認為對履行其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 7.3 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須完整可靠。倘委員會成員需要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本公司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相關委員會成員應作出進一步必要查詢。委員會各成員應有自行接觸本公司管理層的獨立途徑。
- 7.4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職責

- 8.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8.1.1 評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透明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1.2 參照董事會訂立的公司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8.1.3 在獲轉授責任的情況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有關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以及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1.4 釐定有關待遇及安排時，審慎考慮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關的條文、指引及建議；
- 8.1.5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8.1.6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8.1.7 每年檢討薪酬政策的合適及相關程度；
- 8.1.8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恰當；
- 8.1.9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8.1.10 檢討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角色及職責、培訓及專業發展，並提出建議；

- 8.1.11 就任何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發表意見，並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股東應如何投票，向股東（不包括身為董事並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意見；
- 8.1.12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委員會在必要時可徵詢獨立法律及專業意見；
- 8.1.13 對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進行評估及提出建議；
- 8.1.14 確保本公司向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如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如適用）；
- 8.1.15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條文的情況下，管理適用於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有）或其他獎勵計劃（如有）。委員會須就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總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具體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則由委員會酌情決定），並對有關計劃條款作出修訂（惟須受與修訂有關的計劃條文所規限）；
- 8.1.16 確保已遵從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有關薪酬（包括退休金）披露的所有條文；
- 8.1.17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委員會本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確保其以最高的效率運作，並就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及
- 8.1.18 就其職責範圍內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範疇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適當的建議。
- 8.1.19 審閱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9. 匯報程序

- 9.1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記錄及保存，且在任何董事事先發出合理通知後供其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 9.2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有關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
- 9.3 除非受適用法例及規例禁止，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告知董事會其全部決定及建議。

10. 提供職權範圍

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本職權範圍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